

新疆上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管理人文件

(2025) 上策旅游破公字第 6 号

关于通知新疆上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行使优先 购买权的公告

周毅、金寒、江王业：

2025年9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新疆上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策旅游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1月3日指定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为新疆上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依法履行管理人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管理人负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的职责。经管理人调查确认，上策旅游公司合法持有新疆上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策房地产公司”）65%的股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一条之规定，该股权属于可用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的财产权益，应依法认定为债务人财产，纳入破产财产范围进行统一处置。

为推进破产程序，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以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以及经上策旅游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新疆上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对外投资股权变价处置方案的议案》，通过公开挂网拍卖的方式对上策旅游公司持有的上策房地产公司65%股权进行变价处置。

鉴于上策房地产公司股权结构为：上策旅游公司持股65%、周毅持股15%、金寒持股10%、江王业持股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时，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因此，在管理人作为转让方对外处置该股权时，你们作为上策房地产公司的其他股东，依法对拟转让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管理人现依法将本次股权处置事宜通知你们。因穷尽一切方式仍无法获取你们的有效联系方式，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通过公告方式向你们履行通知义务。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五条，各股东自公告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新疆上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